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被执行人	执行法院	执行依据文号	案号	诉讼金额(万元)	案由	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	披露情况
公司	张家港市人民法院	(2019)苏 0582 民初 5367 号	(2020)苏 0582 执 3688 号	274.77（注 1）	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、上海致汶商贸有限公司、本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徐翔宇提起诉讼。该案于 2019 年 12 月已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；后公司提起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。由于公司未按期履行偿还款项的义务及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	违反财产报告制度	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；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；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注 1：该金额不含迟延履行费用。

上述涉诉事项公司败诉后，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，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清偿义务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，尽快处理上述事项，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前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3、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其它未结诉讼（含未执行完成）事项，如公司后续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则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以下公告：2020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8 日、4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、033、048），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、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、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、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0）、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4）、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1）、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2）、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36）、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2）、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3）、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0）、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2）、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7）、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各类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、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87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